

三部门: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申铖)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实施方案强调,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



消费贷款贴息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消费。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2日发布公告称,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8月12日12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90天内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本次中美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是进一步落实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的举措,有利于实现双方各自的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与稳定。

国家疾控局印发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顾天成)国家疾控局近日印发《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和指导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防范和化解传染病疫情风险,预防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

办法包括4部分,共有19条,明确了目的、适用范围和定义,工作原则和职责,主要流程环节和运行机制,政策和保障等内容。

根据办法,预警情形包括法定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重点传染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需要提醒可能受影响人群、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前采取一定的防范准备措施。

办法还提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多渠道传染病监测信息,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价疫情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极低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级。

据悉,风险分级标准由国家疾控局另行组织制订。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记者1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征求意见稿共23条,从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运行、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多维度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在强化管理责任方面,要求平台企业督促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配备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在完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规定平台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平台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台风“杨柳”来袭 闽浙粤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为防范今年第11号台风“杨柳”可能带来的风雨浪影响,8月12日,福建省、浙江省和广东省分别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气象监测显示,台风“杨柳”8月12日8时中心距离台湾台东市东偏南方向大约730公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1级。预计,“杨柳”将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增强,将于13日中午前后在台湾东南部沿海登陆,并将于13日夜至14日凌晨在福建南部到广东东部一带沿海再次登陆;也不排除“杨柳”经过台湾岛南部海面,在闽粤交界一带沿海登陆的可能。

受台风“杨柳”影响,福建中南部沿海地区将出现短时强降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其中8月13日,福建中南部沿海地区有暴雨或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8月14日,福建南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

福建省防指决定于12日9时30分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福建省防指要求,沿海各地及相关单位密切关注台风未来发展态势,适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强化组织指挥,扎实做好防御工作。

据浙江省气象台消息,受台风“杨柳”影响,预计8月12日后半夜至14日,浙江海域将出现一次大风浪过程。根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指决定于12日11时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

浙江要求沿海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温州、台州等地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加强联合会商研判,按预案方案有序做好重点船舶避风、在港渔船锚固、海上航线停航、海上工程停工、涉海旅游景区关停等各项海上防台风工作。

广东省气象台预报,预计8月13日夜至14日,粤东、粤北、惠州北部、广州北部、肇庆北部自东向西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珠江三角洲其余市县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粤西市县有中雨局部暴雨。

鉴于今年第11号台风“杨柳”对广东影响进一步加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决定于12日11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要求各地各部门扎实做好台风防御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暑期文化和旅游领域暗访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徐壮)记者12日获悉,文化和旅游部于7月中下旬对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新疆开展暗访,发现部分地区仍存在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问题,包括经营场所消防器材设施损坏或配备不足问题较为突出,旅游景区景点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问题较为频发,涉水旅游项目安全管理不足问题时有发生等。

有关通报显示,部分旅游景区景点、酒店民宿及有关经营场所内灭火器过期或缺乏维保记录,消防器材损坏维修不及时,消防标志脱落。部分酒店民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锁闭安全出口,在安全通道中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作为仓库,违规安装封闭门窗栅栏。部分旅游景区景点道路设施损坏,危险区域缺少安全提醒或疏导,施工区域未合理设置隔离。

部分游船、漂流项目未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临水危险区域缺少安全提示,防护设施设备老化缺乏维护。个别旅游大巴司机存在玩手机、打电话等违章驾驶行为,旅游团导游、景区工作人员未提示游客系安全带、防护绳,景区交通安全带无法正常使用。

此外,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部分地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件等问题。

据悉,针对暗访发现问题,文化和旅游部已反馈有关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核查处置,督促有关经营主体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对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依法从重处理或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营造健康有序的暑期市场环境。